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声地产”）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支行”）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丰法院”）出具的“结案证明”，就达声地产欠罗湖支行贷款而产生的债务纠纷（已由深圳中级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（2005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，移交广东省海丰县法院执行的债务纠纷案件）向海丰法院作出案款已执行完毕证明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声地产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（现改名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）贷款 3000 万元，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，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，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，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：（1）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；（2）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；（3）担保人本公司、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出（2005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：（1）达声地产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罗湖支社 1717 万元（截至判决之日实际欠款数）及尚欠利息；（2）本公司、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其代位

清偿后，有权向达声地产追偿；（3）驳回罗湖支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深圳中院已经该案移交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进行执行，执行案号：（2007）海法执指字第 117 号。

（上述案件请详见 2006 年 3 月 8 日、200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以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）

三、本次判决或裁决情况：

因本公司已经全部清偿该案件所欠罗湖支行款项，罗湖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向海丰法院作出“结案证明”，内容如下：

罗湖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（判决案号：2005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、执行案号：（2007）海法执指字第 117 号），现被执行人（达声地产、本公司）已向罗湖支行结清全部案款，该案已执行完结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以前年度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贷款 607 万元提供担保，康达尔公司逾期未能偿还该笔借款，后华强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，2006 年 8 月 7 日罗湖法院作出（06）深罗法民二 962 号一审判决如下：（1）康达尔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人民币 607 万元及其利息；（2）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清偿后有权向康达尔公司追偿。案件受理费由康达尔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。

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将该债权转移至其子公司东富资产管理公司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收到康达尔公司递交的文件显示，康

达尔公司已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全部将所欠款项结清，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其复函确认收款后将办理相关案件的结案手续，本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。

本公司于以前年度确认了或有损失 670 万元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增加 2008 年度利润 670 万元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，减少利息支出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罗湖支行出具的“结案证明”。

2、东富资产“复《关于提前偿还欠款的申请》的函”，康达尔“关于将重组款项直接支付给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函”，康达尔公司付款证明。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3 月 27 日